

科大机车发〔2022〕35 号

2021—2022

院属各单位：

为保证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进行，现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1—2022

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科大教发〔2022〕28号）和《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科大教务发〔2022〕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要转入、转出我院的本科生申请转专业均应符合《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科大教发〔2022〕28号）和《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科大教务发〔2022〕59号）中有关转专业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凡根据《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和申请院内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如下相应条件之一：

（一）申请转入我院2021级各专业的学生，必须是理工科类高考生源，热爱所申请的转入专业，已学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主干课程不低于75分且无补考，申请转入与汽车相关专业的学生要求无色盲、色弱。同时要求高考分数须高于其所转入专业入学当年所属专业生源地最低分数线。

（二）申请转入我院2020级各专业的学生，必须是理工科类高考生源且必须在同一学科门类中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并

要视学生现所学的实际专业确定是否要转入下一年级。同时要求高考分数须高于其所转入专业入学当年所属专业生源地最低分数线。

（三）申请转入我院 2019 级各专业的学生可在同一个专业类中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并原则上只能转入下一年级。同时要求高考分数须高于其所转入专业入学当年所属专业生源地最低分数线。

第三条 我院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转专业面试考核，择优遴选转入我院。

第四条 凡符合学校有关转专业规定申请转出我院的学生，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生必须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17:00 前将《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和相关材料提交至我院教务秘书吴慧老师或王娜老师（柳东校区 L1-407、L1-411 教学教务秘书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二）我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对属于“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转出学生的《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签署完意见。

（三）我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2:00 前将拟转出学生的《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和相关材料移交至拟转入学院，并做好拟转出学生名单公示。

第五条 凡符合学校有关转专业规定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

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素质面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请转入我院学生的所在学院须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2:00 前，把学生《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和相关材料移交给我院教务秘书吴慧老师或王娜老师（柳东校区 L1-407、L1-411 教学教务秘书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二）我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对申请转入我院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审查学生名单在柳东校区 L1-4 楼办公室旁通知栏进行公示。

（三）我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组织转专业面试考核。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必须参加转专业面试考核，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面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以在柳东校区 L1-4 楼办公室旁通知栏处粘贴的通知为准。

（四）我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根据转专业面试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柳东校区 L1-4 楼办公室旁通知栏对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第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